

# 兩唐書杜甫傳訂誤

杜呈祥

現存有關於杜甫傳記之資料，以元稹撰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爲最早，杜甫死於唐代宗大曆五年（西元七七〇年），此文撰於唐憲宗元和八年（西元八一三年），距離杜甫之死，只有四十多年，而且是受杜甫之孫嗣業所托，其內容，當最爲可信。惟惜全文除稱讚杜詩外，叙及杜甫生平者，僅有二百多字。次爲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九上（文苑傳上）之杜甫傳，共有一千一百九十二字，幾將元稹文中論杜詩部分全部錄入，占五百零八字，直接敘述杜甫生平者，僅六百八十四字。在此寥寥六百多字中，對杜甫生平中之重要事跡，自多遺漏，例如杜甫寓居夔府之一段生活，在杜甫生平中，極其重要，傳中一字未提。此外，錯誤百出，茲依次訂正如下：

「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

按：杜甫壯遊詩云：「歸帆拂天姥，中歲貢舊鄉……」下考功第，拜辭京尹堂。「歸帆」是指遊吳越歸來而言。「下考功第」，即指應進士不第而言。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四年，「三月乙未，始移考功貢舉，遣禮部侍郎掌之。」唐制考功屬吏部，設考功郎中一員，考功員外郎一員，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資治通鑑唐紀三十，開元二十四年，「舊制考功員外郎掌試貢舉人，有進士李權，陵侮員外李昂，議者以員外郎位卑，不能服衆，三月壬辰，勅自今委禮部侍郎試貢舉人。」杜甫以鄉貢下考功第，當在開元二十四年遣禮部侍郎試貢舉人之前，非在天寶初應進士不第，明矣。

「天寶末，獻三大禮賦。」

按：三大禮賦指朝獻太清宮賦、朝享太廟賦、有事於南郊賦而言。舊書本傳稱獻賦在天寶末，不言在何年。然既云天寶末，當在天寶十四載前後。新書本傳明言杜甫獻三大禮賦在天寶十三載，呂汲公撰杜甫年譜，呂東萊注三賦俱云杜甫獻賦在天寶十三載，即係根據新書而言。黃鶴曾根據舊書玄宗紀，駁新書稱杜甫於天寶十三載獻賦之說，曰：「舊書玄宗紀，七載正月乙酉朔，壬辰朝獻太清宮，癸巳朝享太廟，甲午有事於南郊。朝享太廟賦曰：『壬辰既格於道祖，乘輿即以是日致齋於九室。』有事於南郊賦曰：『二之日，朝廟之禮既畢。』與舊書甲子俱合，則爲十載獻賦，明矣。」此說是也。又趙子櫟撰杜甫年譜：「考明皇紀，十三載二月癸酉，朝獻太清宮，甲戌親享太廟，未嘗有事南郊，當以舊書爲正。」此亦以明皇紀證明十三載獻賦之說爲誤，是也。但稱「當以舊書爲正」，則亦誤矣。因天寶十載不當稱天寶末，天寶共有十五載，舊書稱天寶末獻賦，當非指杜甫在天寶十載獻賦而言，其爲誤，正與新書相同，不當云「當以舊書爲正」也。

進三大禮賦表云：「臣生長陛下淳樸之俗，行四十載矣。」杜甫生於唐睿宗先天元年（西元七一二年），至天寶十載

(224)

(西元七五一年)，恰爲四十歲，此更爲獻賦在天寶十載之確證。

「玄宗奇之，召試文章，授京兆府兵曹參軍。」

按：杜甫獻三大禮賦後，命待制集賢院。召試文章，蓋在天寶十一載，召試文章之後，並未立即授官，僅送隸有司，參列選序。進封西嶽賦表云：「頃歲國家有事於郊廟，幸得奏賦，待制於集賢，委學官，試文章，再降恩澤，仍猥以臣名實相副，送隸有司，參列選序。」奉留贈集賢院崔于二學士詩云：「天老書題目，春官驗討論。……青冥猶契濶，陵陸不飛翻」。俱指此次召試文章後，並未立即授官之事而言。直到天寶十四載，安史與兵前夕，才授河西尉，不拜，故靈府書懷詩云：「昔罷河西尉，初興黜北師」。唐代文人，釋褐多以縣尉，唐河西縣，故城在今雲南、河西縣東北，杜甫所以不拜，蓋嫌其位卑地遠。繼改授右衛率府胥曹，杜甫有官定後戲贈詩云：「不作河西尉，淒涼爲折腰。老夫怕趨走，率府且逍遙。」詩題下有「時免河西尉，爲右衛率府兵曹」，似是原注。但據元稹撰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誌銘，兵曹應作胥曹，新唐書亦作胥曹參軍，是也。據舊唐書、職官志，右衛率府胥曹爲東宮官屬，京兆府兵曹參軍，爲州縣官員，兩者性質不同。爲東宮官屬，自較清閒，故杜甫自稱「老夫怕趨走，率府且逍遙。」舊書以杜甫在召試文章後所授者爲京兆府兵曹參軍，實誤。

「(天寶)十五載，祿山陷京師，肅宗徵兵靈武，甫自京師宵遁，赴河西，謁肅宗於彭原郡，拜右拾遺。」

按：舊唐書，肅宗本紀載天寶十五載六月肅宗至彭原郡(唐彭原郡，治安定，即今甘肅寧縣)，七月卽位於靈武(今寧夏靈武縣西北)，改元至德。九月壬辰又到彭原郡，至德二載正月，幸保定郡(故治在今甘肅涇川縣北五里)，二月幸回翔郡(扶風所改)。杜甫是於至德二載五月間由長安竄歸鳳翔，絕非謁肅宗於彭原郡。杜甫有詩，題爲「至德二載，甫自京金光門出問(樊作問)道歸鳳翔，乾元初，從左拾遺移華州掾，與親故別，因出此門，有悲往事」，足證杜甫謁肅宗是在鳳翔，而不是在彭原郡。杜詩喜達行在所三首，詩題下有原注：「自京竄至鳳翔」，亦足證杜甫是謁肅宗於鳳翔。謁肅宗之時間，更當爲至德二載，而非天寶十五載。

杜甫至鳳翔，拜左拾遺，非右拾遺，除上引之詩題中「乾元中，從左拾遺移華州掾」句可資佐證外，現存有杜甫於至德二載六月一日所上奉謝口勅放三司推問狀，狀末署宣議郎行左拾遺臣杜甫，又有於至德二載六月十二日，與裴薦、孟昌浩、魏齊聃、韋少遊等聯名推薦岑參爲遺補狀，文末各書官銜，杜甫署爲「左拾遺內供奉臣杜甫」，當不至有誤。元稹撰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誌銘亦作左拾遺。

「明年(至德二載)春，瑊罷相。甫上疏言瑊有才，不宜罷免。肅宗怒，貶瑊爲刺史，出甫爲華州司功參軍。」

按：舊唐書、肅宗本紀載至德二載五月丁巳房瑊爲太子少師，罷知政事，以諫議大夫張鎬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舊唐書、房瑄本傳亦稱至德二載五月，貶為太子少師，仍以鎬代瑄為宰相。可見房瑄罷相是在至德二載五月，而非在至德二載春。杜甫因房瑄罷相上疏言事，亦當在五月，肅宗怒交三司推問，幸經張鎬營救，始免推問，杜甫有奉謝口勅放三司推問狀，上於至德二載六月一日。房瑄罷相後，貶為太子少師，杜甫放三司推問後，仍為左拾遺，同於至德二載十一月從肅宗還京師，十二月，大赦，加瑄金紫光祿大夫，進封清河郡公。至乾元元年六月，房瑄始出為邠州刺史，杜甫亦即於同時由左拾遺出為華州司功參軍。非在至德二載春，貶瑄為刺史，出甫為華州司功參軍。

「寓居成州同谷縣，自負薪採柶，兒女餓殍者數人。」

按：杜甫於乾元二年十月月底從秦州出發往成州，元和郡國志：「成州，東北至秦州一百八十里」，蓋十一月月上旬已至同谷。杜甫往同谷之前，本有一人歡近他前往（見積草嶺詩云：「邑有佳主人，情如已會面。來書語絕妙，遠客驚深眷。」）不意抵達同谷之後，生活竟陷絕境，因而有同谷七歌之作。舊書所謂「自負薪採柶」，蓋即據同谷七歌而云然。但同谷七歌中，並無傷悼子女餓殍之句，發同谷縣以下之自隴右赴劍南紀行詩，共十二首，亦未提及子女餓殍之事。可見杜甫寓居同谷之短時期中（約二十日），生活雖極苦，尚未發生子女餓殍之悲劇。杜甫於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初所作之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有云：「入門聞號咷，幼子飢（一作餓）已卒。吾寧捨一哀，里巷亦（陳作猶）嗚咽。所媿為人父，無食致天折。」可見杜甫之幼子餓斃，是在奉先，而不是在同谷，餓斃者，僅幼子一人，非子女數人。

「久之，召補京兆府功曹。」

按：依舊書，杜甫召補京兆府功曹，應在上元二年之前。杜甫有奉寄別馬巴州七言律詩一首，詩題下有原注云：「時甫除京兆功曹，在東川」，詩首韻：「勳業終歸馬伏波，功曹非（一云無）復漢蕭何（原注甫曾任華州司功。）」。杜甫於寶應元年秋天到東川，奉寄別馬巴州詩，必作於廣德元年之後。如杜甫在上元二年前補京兆功曹，絕不會在一二年之後，仍稱「時甫除京兆功曹」。應據杜詩定杜甫召補京兆功曹在廣德元、二年間，舊書誤。

「上元二年冬，黃門侍郎鄭國公嚴武鎮成都，奏為節度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

按：嚴武於廣德二年春，再鎮蜀，杜甫春晚從東川歸成都，六月，入嚴武幕。嚴武表杜甫為節度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是廣德二年事，非在上元二年冬。杜詩有春日江邨五首，第二首有句云：「迢遞來三蜀，蹉跎有六年」，從乾元二年冬天到成都，到永泰元年春天，中間已經過六年。第三章之「赤管隨王命，銀章付老翁。豈知牙齒落，名玷荐賢中」四句，即指嚴武表為檢校工部員外郎一事而言。春日江邨五首舊編在永泰元年春，離開嚴武幕府，歸浣花溪後作，叙名玷荐賢事，當係追叙最近發生之事。依理推斷，嚴武表杜甫為節度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當在廣德二年六月杜甫入嚴武幕前後。

「及郭英又代武鎮成都，英又武人粗暴，無能刺諷，乃遊東蜀，既至，而高適卒。」

按：嚴武於永泰元年四月，以疾卒，郭英又代武鎮蜀，杜甫於五月間，離成都南下，經戎州、渝州、忠州，至雲安縣暫居，並未遊東蜀。至於杜甫離開成都之原因，絕非因「英又武人粗暴，無能刺諷」。杜甫與郭英又原為在鳳翔之老同事，並有相當深厚之感情，杜甫有奉送郭中丞兼太僕卿充隴右節度使三十韻英又，即在鳳翔時作，為途行而寫成三十韻之長詩，正表示杜甫與郭英又之間友誼頗厚，故詩中有句：云「徑欲依劉表，還疑（一作能無）厭禰衡。漸衰那（一作寧）此別，忍淚獨含情。」及郭鎮蜀時，杜甫與之雖未必能完全保持舊誼，亦何至無能刺諷？杜甫於郭英又代嚴武鎮成都之後毅然離開成都南下，可能因東逝吳楚早具決心，亦可能對郭英又之行爲，極表不滿，不願留依。據舊唐書郭英又傳載英又所以得代嚴武鎮蜀，完全是受元載之支持，既至成都，肆行不軌，無所忌憚，尤其是入居玄宗幸蜀舊居，並毀壞其真容圖畫，見者無不憤怒。杜甫可能當郭英又初到成都時，即已深惡其諸種行爲，因而毅然離開成都，但不至因無能刺諷郭英又而離開成都。廣德二年春，嚴武再鎮蜀，即係代高適，高適於廣德二年春被召回長安，拜兵部侍郎，轉散騎常侍，加銀青光祿大夫，進封渤海縣侯，食邑七百戶，永泰元年，正月卒。杜甫絕不會在永泰元年夏天再去東蜀依高適。如依舊書杜甫傳，高適當死於東蜀，而且死於永泰元年夏天以後，地與時俱誤。

「是歲，崔寧殺英又，楊子琳攻西川，蜀大亂。甫以其家避亂荆楚，扁舟下峽，未維舟而江陵亂，乃泝沿湘流，游衡山。」

按：崔寧原名旰，寧爲永泰二年賜名，永泰元年殺郭英又時，仍名崔旰，非崔寧。杜甫於永泰元年夏天離開成都後，歷戎、渝等州而至雲安，曾在雲安度秋冬，大歷元年（即永泰二年）春，自雲安縣至夔州。大歷三年正月月中旬，始扁舟下峽，秋始移居公安，居江陵達數月之久，何得云「未維舟」？杜甫離開江陵之原因，亦非因江陵亂，係因生活無法維持，在精神方面，或亦有不愉快之處，由舟出江陵南浦寄鄭少尹詩可見。

「寓居耒陽。甫嘗遊嶽廟，爲暴水所阻，旬日不得食，耒陽聶令知之，自棹舟迎甫而還。」

杜甫有「聶耒陽以僕阻水，書致酒肉療饑，荒江詩得代懷，興盡本韻，至縣呈聶令，陸路去方田驛四十里，舟行一日，時屬江漲，泊於方田」五言古詩十三韻，鶴注：「郴州與耒陽，皆在衡州東南，衡至郴，四百餘里，郴水入衡。公初欲往依舅氏，卒不遂。其至方田也，蓋沿郴水而上，故詩云：『方行郴岸靜。』」依詩題及詩首韻「耒陽馳尺素，見訪荒江渺」，是杜甫阻水在郴江，而非在遊嶽廟時；聶令僅馳書致酒肉而已，並未「自棹舟迎甫而還」。詩中有四韻，談及阻水與聶令致酒肉之情形云：「知我嶽湍濤，半旬獲浩沓。孤舟增鬱鬱，僻路殊悄悄。側覩猿猱捷，仰羨鸚鵡矯。禮過宰肥羊，愁當置清醪。」可見杜甫阻水，只有半旬，而且是在途中，並且可能是從衡州到耒陽的途中，並非先寓耒陽，因詩中有一「昨

見狄相孫，許公人倫表」之語，似爲與聶令初相識之語。如據杜詩考證舊書之記載，可得以下數點結論：（一）杜甫阻水似在到未陽之前，並非在已寓未陽之後；（二）杜甫阻水是在荒江途中，並非在遊獄廟時；（三）阻水時間，只有半旬，並未至旬日；（四）聶令僅害致酒肉，並未親自棹舟迎還。舊書記載所以與杜詩不同，可能是由於杜甫曾阻水荒江，得聶令書致酒肉以外，另有一次會阻水獄廟，得聶令親自棹舟迎還。也可能是由於同一事實，而舊書係根據另外不正確之記載，以致與杜詩所紀不同。在此兩種可能中，似以第二種可能性爲大。因爲在大歷五年夏至秋初短短期內，杜甫不會恰巧在未陽有兩次阻水之厄，而且都得到聶令的照顧，而杜詩中有記載的却只有一次。如果杜甫在未陽只有一次阻水之厄，我們現在當然可以根據杜詩訂正舊書的錯誤。

舊書的記載，當然亦有所根據。但何所根據，則尙待考。聶未陽詩錢箋引明皇雜錄云：

「杜甫客未陽，游岳祠，大水遽至，涉旬不得食，縣令具舟迎之。令嘗饒牛炙白酒。後漂寓湘潭間，飄旅憔悴於衡州未陽縣，頗爲令長所厭。甫投詩於宰，宰遂致牛炙白酒以遺甫，甫飲過多，一夕而卒。集中猶有贈聶未陽詩也。」

依此，舊書有關杜甫遊獄廟阻水的記載，顯然是根據明皇雜錄。但查現存明皇雜錄（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附錢熙祚錫之校記）補遺末條僅云：

「杜甫後漂寓湘潭間，旅於衡州未陽縣，頗爲令長所厭，投詩於宰，宰遂置牛炙白酒以遺，甫飲過多，一夕而卒。集中猶有贈聶未陽詩也。」

根本無「杜甫客未陽，游岳祠」一段。又查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孔氏六帖、海錄碎事、事文類聚所引明皇雜錄，有爲現存明皇雜錄所無者，可見現存明皇雜錄已有缺佚。但據太平御覽卷八六三引明皇雜錄此條，與現存明皇雜錄之記載相合，亦無「杜甫客未陽，游岳祠」一段，可見宋初所見之明皇雜錄中有關杜甫旅於未陽一條，並無「杜甫客未陽，游岳祠」之記載。如錢氏所見之明皇雜錄，係太平御覽成書以前之舊本，則此舊本之記載，亦大有可大疑，因細按錢氏所錄明皇雜錄「杜甫客未陽」至「令嘗饒牛炙白酒」一段，與後段文氣不順，事實亦頗重複。顯示首段文字係自別處移植而來，並非明皇雜錄之本文。錢氏所引有關「杜甫客未陽」一段之明皇雜錄如非原書所有，則舊書之記載，非根據明皇雜錄，明矣。明皇雜錄唐鄭處誨撰，原爲小說類，所記非盡實錄，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已有所論列，則即令杜甫遊岳祠，爲大水所阻，旬日不得食，縣令具舟迎之之記載原見於明皇雜錄，亦不足盡信，仍可以杜詩訂其誤也。

「永泰二年，啗牛肉白酒，一夕而卒於未陽。時年五十九。」

舊書稱杜甫啗牛肉白酒，一夕而卒於未陽，當係根據明皇雜錄。此說是否可信，現仍爲聚訟待決的問題，姑且不談，留作專文討論。惟舊書記杜甫死於永泰二年，顯係錯誤，宋人已加辨正，例如蘇舜欽云：

「又舊傳云：『旅於耒陽，永泰二年，啗牛肉白酒，一夕而卒』，此詩中乃有三歷三年，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將臨江陵之作，及大歷五年追酬高蜀州見寄。舊集亦有「大歷二年調玉鼎之句，是不卒於永泰，史氏誤文也。」（題杜子美別集後）

由此可知大歷三年，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峽詩及追酬高蜀州見寄（序中注明大歷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作）俱見於宋人結集之杜詩別集。舊唐書杜甫傳之作者，可能根本未見此兩詩。現存杜詩中又有大歷二年九月三十日五律一首，殆亦為舊集所未有。又按唐潤州刺史樊晃撰杜工部小集序云：「文集六十卷，行於江漢之南。……今採其遺文，凡二百九十篇，各以事類，分爲六卷，且行於江左。」可見唐人所傳之杜詩，篇數不多，後經宋人之勤力搜集，始達一千多篇，五代人所見杜詩不多，實不足異。舊唐書杜甫傳所以有如許錯誤，其主要原因，即爲未能充分利用杜詩，而多憑五代時所傳有關杜甫生平之傳說或小說性的記載。即以此杜甫卒於永泰二年之錯誤記載而論，舊唐書當亦有所根據。惟所根據者，蓋即五代時所傳有關杜甫生平之傳說或小說性之記載，未能參證杜詩，所以有此大錯誤。杜甫遊岳祠阻水之類的記載，殆亦如此造成。宋人根據杜詩指責舊唐書杜甫傳有錯誤者，除上引蘇舜欽之言外，王洙亦曰：「觀甫詩與唐實錄，猶概見事跡，比新書列傳，彼爲踳駁。」此所謂「新書」，係指舊唐書而言，非指新唐書。因此數語，見於王洙撰於宋仁宗寶元二年（西元一〇三九年）十月之杜工部集序，新唐書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西元一〇六〇年）六月，始撰成表上。

「元和中，宗武子嗣業自耒陽遷甫之柩，歸葬於偃師縣西北首陽山之前。」

按：杜甫之孫嗣業於元和中遷杜甫之柩，歸葬於偃師首陽山前的記載，當然是根據元稹的文字。元文中明言「旅殯岳陽」，殯是臨時浮厝的意思，無論是杜甫根本死在岳陽或死在耒陽而旅殯岳陽，絕沒有杜嗣業「自耒陽遷甫之柩」的道理，一定是自旅殯之地岳陽遷柩。舊唐書杜甫傳作者蓋因拘於杜甫死於耒陽之說，所以擅改嗣業遷柩之地。大誤。

「天寶末詩人，甫與李白齊名，而白自負文格放達，譏甫醜醜，而有飯顛山之謔。」

杜甫在唐玄宗天寶年間雖與李白齊名，但兩人年齡相差十餘歲，杜甫應屬後進。杜甫與李白的交遊，始於天寶三、四年間的梁、宋之遊，繼而在齊、魯同遊，天寶四年，二人在齊、魯分手，即未再會面。杜甫以一後進詩人，得與李白同遊，自然對李白極端崇敬而富有情感，所以爲李白而寫的詩達十幾首之多。李白爲杜甫而寫的詩，現存於李白詩集的，只有沙丘城下寄杜甫和魯郡東石門送杜二甫詩，這兩首詩，可能在宋人所見的李白詩集，尙未錄入，所以洪邁曾經稱杜甫懷贈李白的詩篇甚多，凡十四五篇，至於太白與子美詩略不見一句（容齋四筆，卷三）。但在唐朝中葉以後，却傳有李白贈杜甫的詩二首，一首是堯祠亭別杜補闕，一首就是飯顛山詩，飯顛山詩尤爲流行，一般人互相傳誦，如段成式所記：

「李白唯戲杜考功飯顛山頭之句，成式偶見李白祠亭上宴別杜考功詩，今錄首尾曰：『我覺秋興逸，誰言秋興悲？山

將落日去，水共晴空宜。烟歸碧海夕，雁度青天時。相失各萬里，茫然空爾思。」（西陽雜俎卷十二、語資）

杜甫從未任考功，段成式稱杜甫為考功，顯見唐人對杜甫之生平，所知不多，唐詩記事卷十八、杜甫條引段成式西陽雜俎云：「李白集有堯祠贈杜補闕者，老杜也。」唐詩記事的作者把杜考功改為杜補闕，不知是所見西陽雜俎原文如此，抑或予以應改？杜甫並未任補闕，所謂杜補闕，也應該不是杜甫。因此，洪邁認為堯祠贈杜補闕詩，不是贈杜甫的，而且斷定：「所謂『飯顆山頭』之譌，亦好事者所撰耳。」（容齋四筆、卷三）

關於飯顆山頭之譌，除洪邁認為「亦好事者所撰」以外，宋人胡仔亦疑為後人偽作（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八），後代論者更多以為失實（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九五，集部，詩文評類一，本事詩條）。最早錄飯顆山頭詩者，就現在可看到的古籍而論，當然是唐人孟榮所撰的本事詩，唐詩記事卷十八、李白條，引飯顆山頭詩，謂「此詩載於唐舊史」，所謂「唐舊史」，不知何所指，或較本事詩更古，但現已無可考。過去懷疑此詩為偽作者，其重要理由有二：一為李太白集中未收此詩，二為此詩文句俗俚，不類李白手筆。除此以外，值得注意者，猶有二點：

第一，這首詩在唐以後的古籍中所見的異文：

「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借問何來太瘦生？總為從前作詩苦。」（本事詩、高逸、第三）

「飯顆山頭逢杜甫，頂戴笠子日卓午。借問因何太瘦生？總為從前作詩苦。」（唐詩記事，卷十八、李白）

「飯顆坡前途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借問形容何瘦生？祇為從來學詩苦。」（唐摭言、卷十二）

「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借問別來太瘦生，只為從前作詩苦。」（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八）

「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借問新來太瘦生，止為從前作詩苦。」（叢書集成據古逸叢書本影印集註草堂杜

工部詩外集，酬唱附錄。）

從上面所引這五種古書中所錄飯顆山頭詩的文字去看，沒有一句詩沒有異文，第一句「飯顆山頭」有異文「飯顆坡前」，又有作「長樂坡前」者（見後）。「第二句頭戴笠子」有作「頂戴笠子」者，第三句各不相同，第四句有「總為從前作詩苦」，「祇為從來學詩苦」，「祇（只）為從前作詩苦」三種異文。

本事詩的紀錄，可以代表唐人紀錄的一種，唐詩記事和唐摭言的紀錄不同，可以代表五代人的根據不同，茗溪漁隱叢話和蔡夢弼會箋的集註草堂杜工部詩外集的紀錄不同，更可以代表宋人所見這首詩的異文。唐詩記事和本事詩的記錄差不多，可見唐詩記事是根據本事詩的。唐摭言和唐詩記事的記錄差別很大，可見在五代時，這首詩已經有差別極大之異文。這種異文，當然也都是根據唐人的記載而來。宋人的著錄，大體是根據本事詩和唐詩記事，但仍有異文。由此詩異文之而且多，可以說明這首詩最初的流傳，大概是靠了口傳，而無固定的文字記錄，也可能在唐代根本沒有人看到李白這首詩

(230)

的原稿。因而，我們有理由懷疑李白是否曾經寫過或口占過這首詩。

第二是李白和杜甫相逢的地點問題。據臺灣中華書局出版之修訂本辭海三二一三頁第二欄飯顆山條稱：「飯顆，山名，在長安」，未知何據。「飯顆山頭」某刻本唐摭言作「長樂坡前」（見叢書集成影印本集註草堂杜工部詩外集），長樂坡在京兆府萬年縣東北十二里（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一。舊唐書玄宗紀：天寶三載正月庚子，遣左右相以下，祖別賀知章於長樂坡，上賦詩贈之。）如果飯顆山或長樂坡是在長安或長安附近的話，這首詩便絕對是假的。因為杜甫和李白根本未曾同遊長安或長安附近，當然不會有這首在飯顆山頭或長樂坡前相逢的詩。

杜甫蓋自經元稹譽為「詩人以來，未有如杜甫者」以後，益為中唐以後之唐代文人所推崇，因而產生若干「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之有關杜甫生平之傳說。此種傳說，經時人筆記下來，舊唐書之作者因杜甫傳材料缺乏，便不加考證，輕易引用。同時，杜甫之詩集，在五代時似較唐中葉時有殘缺，有許多篇章，舊唐書杜甫傳之作者，根本沒看到，所以無法據以對照各種傳說性記載之錯誤。這可能是兩種極重要的事實。舊唐書杜甫傳的諸多重大錯誤，大概就是在這兩種事實之下造成。舊唐書寫成於五代時期的石晉開運二年（西元九四五年），新唐書寫成於宋仁宗嘉祐五年（西元一〇六〇年），中間距離一百多年。在這一百多年中間，一般文人和書賈，對杜甫的詩文搜集頗勤，當然其中難免有贗品，但是有許多是杜甫的傑作，從前並未流行，到北宋初年已刻印行世。杜甫原有「詩史」之目，他頗有歷史觀念，所以常在詩題或詩序中直接寫上年月日，使後代研究他的生平的人，有所稽考。北宋人蘇舜欽和王洙都在新唐書成書的二十年之前曉得利用杜詩來校正舊唐書杜甫傳的錯誤（見蘇舜欽撰題杜子美別集後和王洙撰杜工部集序），他們都是在政治和學術方面極有地位的人，他們的見解，當然會影響到新唐書杜甫傳的內容。因此，新唐書杜甫傳，裏面沒有舊唐書杜甫傳裏面那樣大而且多的錯誤，但是仍然有錯誤。舊書把杜審言的傳附入杜易簡傳，杜甫自有傳。新書為杜審言立傳，杜易簡傳附，尚無不可，但以杜甫傳也附入杜審言傳，實欠允當。新唐書的杜甫傳（卷二〇一、文藝傳上、杜審言傳末附）只有九百四十五個字，雖然沒有像舊唐書杜甫傳那樣大抄元稹的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但大量引錄了杜甫的遊歷賦表（約一百一十字）和奉謝口敕三司推問狀（約一百二十字），再除去論贊一百六十六個字以外，所剩餘的敘事部分，僅有五百四十多個字，還不及舊唐書的直接敘述的文字多。因此，新書杜甫傳，除更正了舊書杜甫傳的一些錯誤外，並沒有添敘新的事蹟或較舊書有更詳細的記載。就在這五百四十多個字的敘述部分，也仍然包含了下列的錯誤：

「天寶十三載，玄宗朝獻太清宮，饗廟及郊。甫奏賦三篇。」

按：杜甫獻三大禮賦，當在天寶十載，而非在天寶十三載，考證見舊書訂誤。

「擢河西尉，不拜，改右衛率府胄曹參軍。數上賦頌，因高自稱道，且言先臣恕、預以來，承儒守官，……。」

按：現存杜賦，除三大禮賦外，另有封西嶽賦和鵬賦兩篇，新唐書杜甫傳之作者所見杜賦，當不會超過此數。所謂「數上賦頌」，當即指進封西嶽賦和鵬賦而言。所引「先臣（杜詩集作「先君」）恕，預以來，承（杜詩集作奉）儒守官」諸語，即進鵬賦表文。進鵬賦表題下，有注「天寶三載」者，錢箋即存此註，依理，此注應為原注。而且進鵬賦表文中有一「自七歲所綴詩筆，向四十載矣」之句，似此賦應作於杜甫四十歲之前。但天寶三載，杜甫在東都，無在長安獻鵬賦之理。杜詩集朱注謂「表云：『自七歲所綴詩筆，向四十載矣』，與前進三賦表云：『生長陛下淳樸之俗，行四十載矣』，其語意相類，疑是同時所上者。」按「行」和「向」的字義顯有不同，進鵬賦絕對在進三大禮賦之前。仇注云：「表中云：『自七歲綴筆，向四十年』，其年次又在進三大禮賦後，應是天寶十三載作，黃鶴以為九載者，未合。」按現存杜詩集中所排各賦之先後次序，不完全可據。據表文「向四十載矣」之句，恐以黃鶴之說為是。總而言之，杜甫進鵬賦，不會遲於天寶十三載，只能在獻三大禮賦之前。據河西尉不拜，改右衛率府胄曹參軍，則在天寶十四載。新唐書杜甫傳將「數上賦頌，因高自稱道」列於改右衛率府胄曹參軍之後，顯為失實。

「至德二年，……拜右拾遺。」

按：杜甫於至德二年，係拜左拾遺，非右拾遺。考證見舊書訂誤。此條係新書沿襲舊書之誤。

「甫家寓鄜，彌年飢饉，孱弱至餓死，因許甫自往省視。」

按：杜甫在疏救房瑄之後，往鄜州省視家小，有北征和羌村三首紀其事，北征中僅有「妻子衣百結」及「平生所嬌兒，顏色白勝雪，見爺背面啼，垢膩腳不襪」之語，羌村三首中也只有「妻孥怪我在，驚定（一作走）還拭淚」之語，並未提到孱弱餓死的慘劇。只有自京赴奉先縣詠懷詩中有「入門聞號咷，幼子飢（一作餓）已卒」之語，可見杜甫一生只有一次「孱弱至餓死」的慘劇，地點是在奉先，時間是在天寶十四載十一月，舊書則誤以為乾元二年在同谷時，新書又誤以為至德二載在鄜州時，其為誤，一也。

「從遷京師，出為華州司功參軍，關輔饑，輟棄官去。」

按：舊唐書上僅說：「肅宗怒，貶瑄為刺史，出甫為華州司功參軍。時關畿亂離，殺食踊貴，甫寓居成州、同谷縣，自負薪採樵。……」「時關畿亂離，殺食踊貴」一語，應連下文，而且未言杜甫因此棄官而去。新書改為「關輔饑，輟棄官去」，便明言杜甫棄官，純為關輔饑矣。杜甫棄官的原因，可能與政治問題、個人志趣之關係比較大，絕不會是純粹為了歲饑而棄官。

「客秦州，負薪採橡栗自給。」

按：杜甫在秦州並無負薪採橡栗自給之事，新書所云「負薪採橡栗自給」之事實，當即指同谷七歌中「歲拾橡栗隨狙

(232)

公」諸語而言。唐同谷縣屬成州，非秦州。

「流落劍南，結廬成都西郭，召補京兆功曹參軍，不至。會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往依焉。」

按：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是在上元二年建丑月，至寶應元年七月間召還，杜甫曾親送之至綿州。杜甫召補京兆功曹參軍，應在廣德元年之後，考見舊書訂誤。依新書，甫召補京兆功曹參軍，應在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之前，誤。杜甫於元二年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時，原寓居成都，嚴武亦駐節成都，何得云「往依焉」？往何處？自何處往？

「武以世舊待甫甚善，親至其家，甫見之，或時不巾，而性褻傲誕。嘗醉登武牀。瞻視曰：『嚴挺之乃有此兒！』亦暴猛，外若不為忤，中銜之。一日欲殺甫及梓州刺史章彝，集吏於門，武將出，冠鉤于簾三。左右白其母，奔救，止，獨殺彝。」

這是杜甫與嚴武友誼之間的一大疑案。嚴武是一個有才無德的人，但他在杜甫的友人當中，是一個極重要的人物，和杜甫，彼此都有真感情，也毫無問題。不過嚴武性情粗暴，杜甫生性又極坦直，兩人又同嗜酒，在成都期間，一貴一賤，雖為知友，彼此極可能有在醉後失言或因酒醉失去理智而發生的不愉快的場面。但在舊唐書杜甫傳僅云：

「武與甫世舊，待遇甚隆。甫性褻傲，無器度，恃恩放恣。嘗憑醉登武之牀，瞻視武曰：『嚴挺之乃有此兒！』武雖暴，不以為忤。」

這是說杜甫酒後失言，嚴武根本不怪罪他。

太平廣記卷二六五引唐摭言云：

「杜工部甫在蜀醉後，登嚴武之案，厲聲問武曰：『公是嚴挺之兒否？』武色變。甫復曰：『僕乃杜審言兒！』武少解矣。」

舊唐書和唐摭言，都是五代人的作品。唐摭言的記載極為不近情理，因為杜甫即使醉後，何至妄以祖父為父而自稱祖父之兒。但此兩種記載，都是寫杜甫片面的無禮，俱無嚴武想殺杜甫的記載。新唐書有關嚴武欲殺杜甫的記載，除杜甫所記外，另在嚴武本傳中有云：

「璠（房瑄）以故宰相為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為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者數矣。李白為蜀道難者，乃為房與杜危之也。」

這不但是說嚴武曾經想殺杜甫，而且是說屢次想殺杜甫。對於新唐書嚴武傳和杜甫傳中嚴武欲殺杜甫的記載，宋人述已辨之曰：

「新唐書、嚴武傳云：『房瑄以故宰相為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為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為蜀道難者，房與杜危之也。』甫傳云：『武以世舊待甫，甫見之，或時不巾。嘗醉登武牀，瞻視曰：『嚴挺之乃有此兒！』」

銜之，一日欲殺甫，冠鈞于籬三，其母奔救，得止。『舊史但云甫性褊躁，嘗憑醉登武牀，斥其父名，武不以為忤，初無所謂欲殺之說。蓋唐小說所載，而新書以為然。予按李白蜀道難，本以譏章仇兼瓊，前人嘗論之矣。』(容齋續筆二、卷六、嚴武不殺杜甫)

後代讀新唐書、嚴武傳和注杜詩的人，大都同意洪氏這種說法。例如王應麟云：

「容齋續筆辨嚴武無欲殺杜甫之說。愚按新史嚴武傳多取雲溪友議，宜其失實也。」(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

錢牧齋注贈左僕射鄭國公嚴公武詩中「小心事友生」一句云：「唐詩紀事：『甫與武世契也，嘗醉登武牀，呼斥其父名，而武不忤。』」唐詩紀事亦為五代人撰。由此可見五代人只相信杜甫醉登武牀，呼其父名，而不相信嚴武欲殺杜甫。錢箋引唐詩記事注「小心事友生」，亦間接表示不相信新唐書之說。新唐書有關嚴武欲殺杜甫的記載，是舊唐書上所沒有的。至於新唐書這種記載的來源，恐怕除了雲溪友議之外，另有其他的根據，因為雲溪友議上只是這樣說：

「(嚴)武年二十三，為給事黃門侍郎，明年，擁旄西蜀，屢於飲筵，對客騎其筆札，杜甫拾遺乘醉言曰：『不謂嚴挺之有此兒也！』武恚目久之，曰：『杜審言孫子，擬捋虎鬚。』合坐皆笑以彌縫之。武曰：『與公等飲饌謀歡，何至於祖考耶？』房太尉縮亦微有所忤，憂怖成疾，武母恐害損賢良，遂以小舟送甫下峽，母則可謂賢也。然二公幾不免於虎口矣。李太白作蜀道難，乃為房杜危之也。』(雲溪友議卷二)

按嚴武為給事中，年三十二，非二十三。杜甫下峽，也絕非由嚴母送走。雲溪友議雖有「武母恐害損賢良」和「二公幾不免於虎口」的話，但未有嚴武欲殺杜甫，冠鈞於籬三，母奔救得止的記載。由此可見新唐書杜甫傳嚴武欲殺杜甫的記載，是別有所本。依情理推斷，杜甫酒後失言，以至嚴武與杜甫對罵而起殺機，都是可能的，但那應該是只限於在酒醉時。至於嚴武將殺杜甫，冠鈞于籬三，母救得止的記載，怕是不可信的。

「武卒，崔旰等亂，甫往來梓、夔間」

按：杜甫於寶應元年七月，送嚴武還朝，到綿州，因徐知道之亂，入梓州，後因嚴武再鎮蜀，於廣德二年春，自梓州往閬州，又自閬州歸成都。永泰元年夏四月，嚴武卒，五月，杜甫自成都南下，歷戎州、渝州、忠州、雲安等地，於大歷元年春，自雲安至夔州，大歷三年春，去夔出峽，至江陵。在夔州居住約二年，未再到梓州，不得云往來梓夔間。杜甫自成都南下時，崔旰尚未作亂，杜甫去成都，不是因為避崔旰之亂。他在夔州居住時，也未受到崔旰等亂的直接影響，無庸往來梓夔間避難。

「囚客未陽。遊嶽祠，大水遽至，涉旬不得食，縣令具舟迎之，乃得還。」

按：此沿舊書之誤。考見舊書訂誤。

「甫曠放不自檢。好論天下事，高而不切。」

按：舊書無此數語，僅有「縱酒嘯詠，與田夫野老相狎，蕩無拘檢。」云云，新書所謂「曠放不自檢」，殆即指此而言。「曠放不自檢」是天性率真，待人接物不拘禮節，可能是事實。「好論天下事，高而不切」，則未必然。杜甫雖為一詩人，但他志不在作一詩人，他是有政治野心的，所以自稱「竊比稷與契」（自京赴奉先縣詠懷），又稱「自謂頗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奉贈韋左丞丈二十韻）他對於當時的國事，非常關心，而且有自己的見解。他在安史亂前，似乎對唐玄宗的一味注意開邊，忽略了內憂這一點，極表不滿。安史亂後，在唐肅宗左右的房琯和張洎究竟比賀蘭進明、李輔國一般人好，杜甫是因為站在房、張這一方面而失意的。在現存杜詩中的兵車行、有感五首諸將一首諸詩裏面，都寓有杜甫對當時軍政問題的意見，你能說其中的意見，都是「高而不切」嗎？安史之亂以後，杜甫曾對政府軍的戰略方面表示過意見，現在可以看到的資料，有塞廬子和為華州郭使君進滅殘寇形勢圖狀等篇。我們現在無不評論他的意見是否正確，但可斷言他平日對軍事地理是極留心研究的（他的好友鄭虔，就是一軍事地理專家，著有天寶軍防錄）。現存杜詩集中，還附存杜甫入川以後所寫過的兩篇論劍南軍事形勢的文章，都是針對着當時的吐蕃問題而發的。一篇是為閬州王使君進論巴蜀安危表，是廣德元年作，裏面談到罷東川節度的問題（高適亦有此意見）。一篇是東西兩川說，當是廣德二年在嚴武幕中作，這篇文章的內容，是對於當時的劍南軍事當局防禦吐蕃的一項綜合建議，建議的對象毫無問題是嚴武，也許嚴武在廣德二年九月間的大敗吐蕃，立功邊疆，其中就有杜甫的參謀之功在內。杜甫是在廣德二年夏秋之交，入嚴武幕為參謀。杜甫入嚴武幕以後所寫的詩中，頻頻稱嚴武為「知己」，並且是自稱為了酬報知己才入幕，例如：「暫酬知己分，還入故林棲」（到村），「窮途逢知己，暮齒借前籌」（立秋雨院中有作），「東縛酬知己，蹉跎效小忠」（遣悶奉呈嚴公二十韻），都顯示嚴武在二次鎮蜀後，表薦杜甫為節度參謀，並不是替老朋友謀一份閒差事，而是在軍事形勢吃緊的時候（嚴武二次鎮蜀時，吐蕃已陷松、維、保三州，邊城緊急），誠心借重杜甫的「借箸代籌」。由此種確看來，新書上的「好論天下事」一句，是對的，「高而不切」，至少不會是完全對的。

「少與李白齊名，時號李杜。」

按：唐時已有李白、杜甫並稱「李杜」之事，是毫無問題的，但是杜甫是否在少年時代就與李白齊名，則大成問題。元稹的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上僅說：「是時山東人李白，亦以奇文取稱，時人謂之李杜。」只云「是時」，並未云杜甫「少時」。因為杜甫在少時與李白齊名，抑或在中年以後與李白齊名，事實大有不同。舊書稱「天寶末詩人，甫與李白齊名」，較新書為勝。李白為杜甫之前輩，成名在先，杜甫與李白相遇，在天寶三、四年間，李白已四十多歲，杜甫也已經三十多歲，「李杜」之稱，蓋始於李杜同遊之後，故舊書稱「天寶末詩人，甫與李白齊名。」按李、杜並稱，不

自李白、杜甫始：東漢李固，杜喬；李雲、杜衆；李膺，杜密；都被時人合稱李杜。他們所以被人合稱李杜，一方面因爲他們的德操相同，一方面也因爲他們相識而且志同道合（李雲和杜衆可能不相識）。李白和杜甫之被合稱「李杜」，一方面是因爲他們的詩才在伯仲之間，一方面也應該是由於他們是好友。好像不會在杜甫少年的時候，根本沒和李白見面，就有「李杜」之稱。新書往往爲了變更舊書文字，造成錯誤，此殆其中之一例。

以上對舊新唐書杜甫傳之訂誤，雖跡涉瑣碎，但絕非有惹吹毛求疵、菲薄古人，實在是因爲杜甫的傳記材料太少，不容再有一字一句的錯誤記載，以致掩沒杜甫生平之眞象。至於訂誤是否有誤，則不自知，敬請注意杜甫生平之通人與唐史研究之權威學者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五十年元月於臺北